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04

一、部门主要职责 ······05

二、机构设置情况 ······0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0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8

二、收入决算表 ······0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六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

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人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非独立核算）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5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91.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8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2
总计	30	10,196.80	总计	60	10,19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91.65	10,182.85					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5.44	10,046.64					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4	8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	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	9.12					
20808	抚恤	7,095.28	7,095.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54	1,455.54					
2080802	伤残抚恤	1,565.75	1,565.7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728.07	728.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8.30	3,088.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7.62	257.62					
20809	退役安置	2,123.48	2,115.36					8.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43	204.31					7.1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44	13.4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83	70.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3.39	853.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4.41	973.41					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4.24	753.56					0.6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9.08	469.0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2	35.02					
2082850	事业运行	171.01	171.0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13	78.45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4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2	5.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	8.0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0	8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0	8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3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89.68	845.34	9,34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3.47	722.53	9,3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4	82.44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	7.17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	9.12				
20808	抚恤	7,095.28		7,095.28			
20808	死亡抚恤	1,455.54		1,455.54			
20808	伤残抚恤	1,565.75		1,565.75			
2080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8.07		728.07			
20808	义务兵优待	3,088.30		3,088.30			
20808	其他优抚支出	257.62		257.62			
20809	退役安置	2,121.51		2,121.51			
20809	退役士兵安置	204.31		204.31			
2080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44		13.44			
2080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83		70.83			
2080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3.39		853.39			
2080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9.56		979.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4.24	640.09	114.15			
20828	行政运行	469.08	469.08				
208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2		35.02			
20828	事业运行	171.01	171.01				
2082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13		7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35.70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35.70	5.32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2		5.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		8.0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0	8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0	87.10				
22102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221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	购房补贴	15.23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0,1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0,046.67	10,04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08	49.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10	8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82.85	10,182.85		
年初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	29			61				
政府性基金	30			62				

国有资本经	31			63				
总计	32	10,182.85	总计	64	10,182.85	10,18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2.85	845.34	9,33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6.64	722.53	9,3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4	8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	14.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	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7	5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	9.12	
20808	抚恤	7,095.28		7,095.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5.54		1,455.54
2080802	伤残抚恤	1,565.75		1,565.7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8.07		728.0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8.30		3,088.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7.62		257.62
20809	退役安置	2,115.36		2,115.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4.31		204.3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44		13.4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83		70.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3.39		853.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3.41		973.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3.56	640.09	113.47
2082801	行政运行	469.08	469.0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2		35.02
2082850	事业运行	171.01	171.0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8.45		7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8	35.70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35.70	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2		5.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		8.0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0	8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0	8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0	5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7	12.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3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05	30201	办公费	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70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7	30206	电费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2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3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9	福利费	4.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			
人员经费合计		679.91	公用经费合计					16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18	0.18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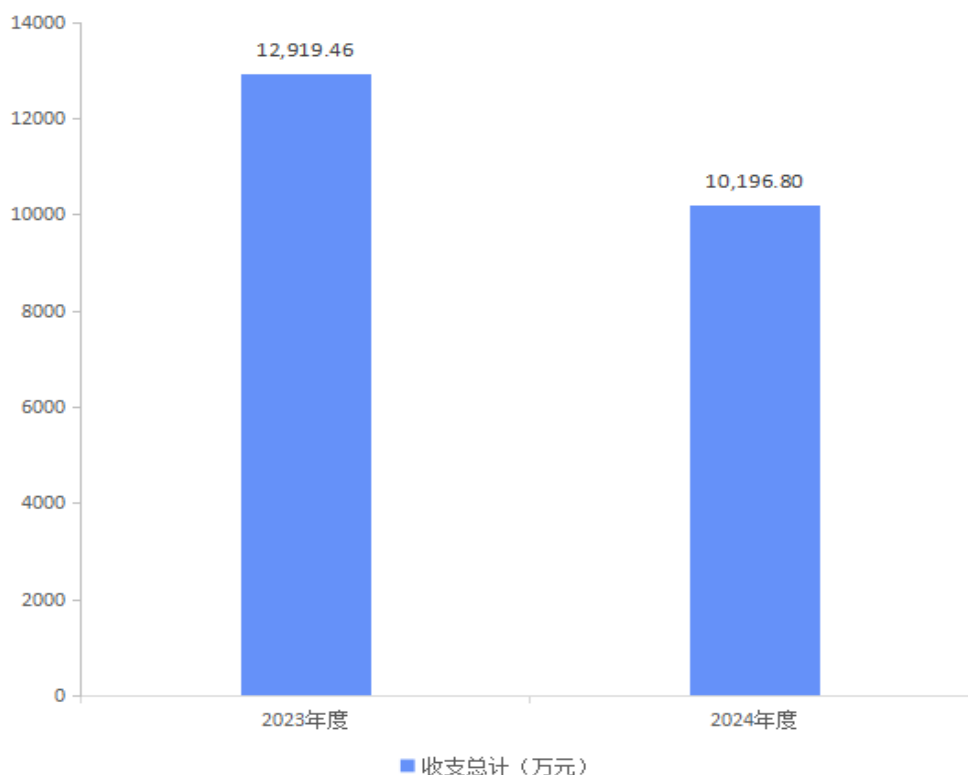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均为 10196.8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22.66 万元，减少 21.07%，主要原因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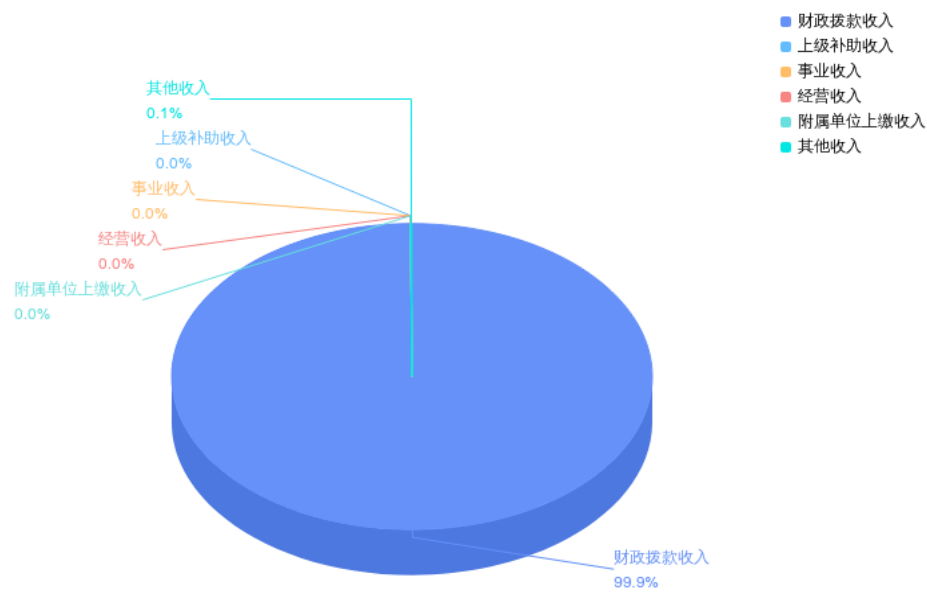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191.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713.21 万元，减少 21.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82.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8.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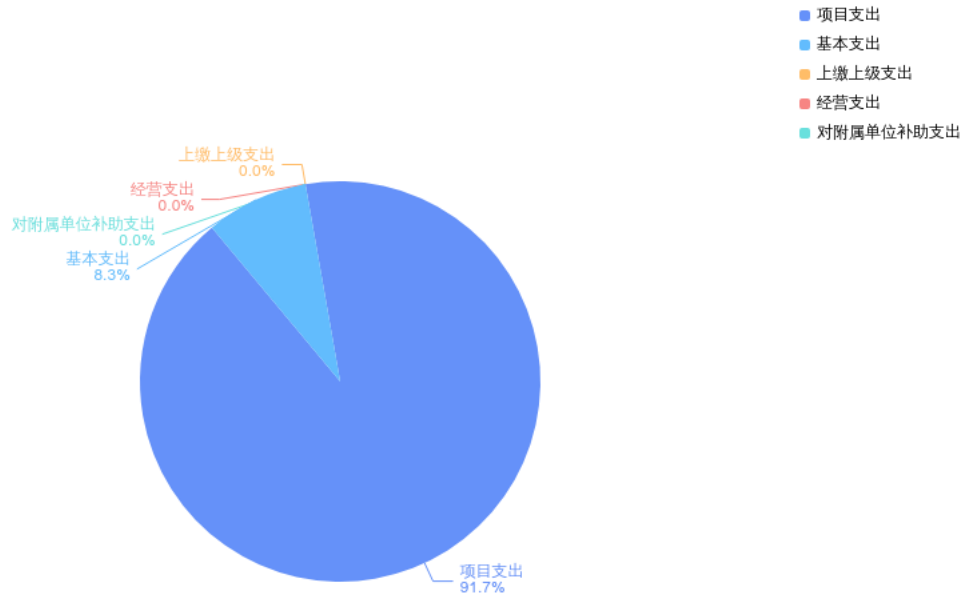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189.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24.63 万元，增长 21.10%。其中：基本支出 84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934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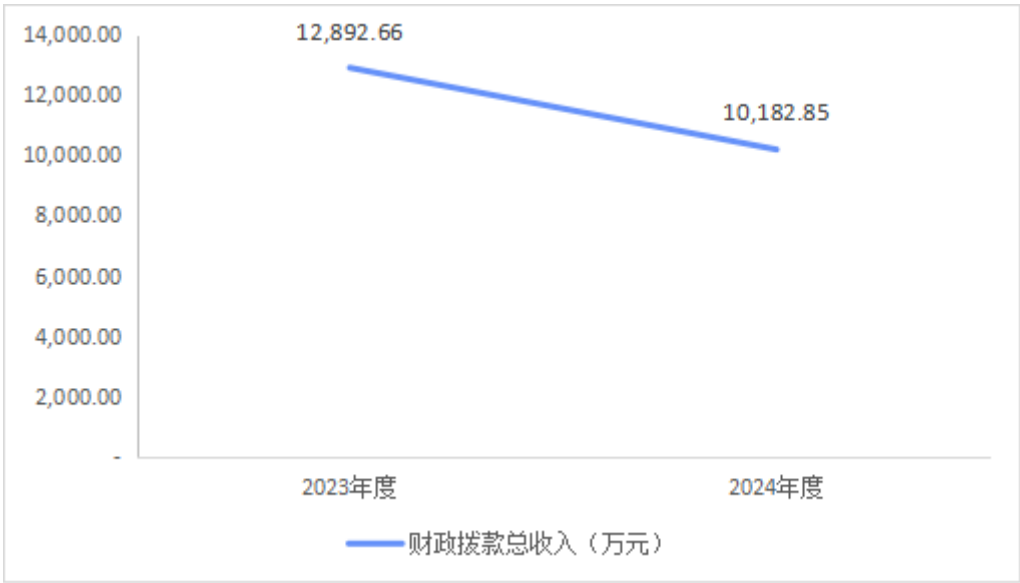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8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9.81 万元，减少 21.02%。主要原因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2.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09.8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

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8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9.81 万元，减少 21.02%，主要原因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新招录两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82.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046.67 万元，占 98.6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08 万元，占 0.4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7.10 万元，占 0.8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1 月发放 2023 年第四

季度退休待遇，后接相关通知不再继续发放行政人员退休待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通知，2024 年第四季度退休待遇于次年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二是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需实缴职业年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实际死亡人数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79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一是根据定期核对优抚对象身份信息情况，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户口迁移至外地，抚恤金不再由我区发放；二是当年伤残军人死亡人数减少，抚恤金增发部分减少；三是 2023 年抚恤金提标文件于 2024 年下达，提标金额在次年发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5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清理两参工资补齐人员，严格把关发放资格，两参工资补齐实际发放人数减少；二是当年立功受奖人数减少，奖励金发放减少；三是当年死亡人数减少，补助增发部分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艰苦边远地区服役人数较多，优待金发放金额增加；二是当年义务兵中本科生比较较高，优待金发放金额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对两参人员、企业老复员军人的慰问标准未增长；二是随着两参人员、企业老复员军人年龄增长，每年出现自然减员；三是当年新认定的两参人员减少，人员增长未达预期。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入伍人数预估报到人数，实际当年报到人数减少；二是当年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办理人数减少；3、转业士官选择灵活就业的人数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当年选择灵活就业人数减少，经济补偿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3.04 元，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无军籍职工工资及补助均在街道发放，款项拨付至街道发放；二是根据无军籍人数预估体检费用，当年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减少；三是无军籍窗口行政辅助工作劳务外包经费支付方式由一次性支付改为按季度支付，部分外包经费于次年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返乡退役士兵自愿选择技能培训人员减少，培训经费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等经费年初

预算上级资金部分由市局统一拨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18.14万元，支出决算为97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及补助均在街道发放，款项拨付至街道发放；二是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当年实际救助人数减少；三是当年实际新增企业军转干部人数减少，未达预计人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3.8万元，支出决算为46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相关支出，节约开支。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09万元，支出决算为3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相关支出，节约开支。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通知，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标。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

决算为 7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包含上年未使用完的上级资金以及当年上级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年轻化，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全区统一追加相关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住院、门诊医疗情况具备不确定性，实际当年人数减少，报销金额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二是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走两名副处级领导；二是退休一名参公事业编人员。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来实地考察调整相关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有上级单位来实地考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有上级单位来实地考察，调整相关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中央退役军人办领导，主要是开展实地考察洪山区军人服务站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2 万元，下降 6.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 万元，减少 2.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64%。（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34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

强项目责任制管理。四是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支出。五是绩效监管落实。年初完善了绩效指标，年中进行了监控，年底落实了自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我局对 5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344.34 万元（含上级不含拨街道），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 82.70 分，综合评价：良。

整体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178.49 万元，执行数为 1018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项目 3 个。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完成退役安置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4.35 万元，其中机构运转 4 万元，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97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984.03 万元，执行率为 88.28%。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4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做好上级资金的对接工作，预算数中区级和上级预算数并轨。2、做好街道对接工作，拨街道数据与发放数并轨。3、精准年度发放优抚对象及安置对象的人数。4、精准年度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额的预估数测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9万元，执行数为35.02万元，完成预算99.80%。

主要产出和效益：（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7）支付绩效考核及薪税辅助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支付社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10）支付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工作；（3）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4）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5）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6）加强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7）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59.22 万元,执行数为 9304 万元,完成预算 82.63%。主要产出和效益:(1)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2)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4 次;(3)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应发尽发;(4)节日慰问发放覆盖率应发尽发;(5)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27 人;(6)补助发放工作按照文件落实;(7)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8)规定时间项目完成率 100%;(9)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10)按时完成部队慰问、烈士公祭等工作;(11)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12)帮助解决安置对象关注的问题;(13)优抚对象满意度 95%;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5%;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0.35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049.57 万元,执行数为 14094.35 万元,执行率为 87.82%。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14%。下一步改进措施:(1)我单位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

(2)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99 万元,执行数为 5.3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

效益指标：（1）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9 人；（2）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3）按时支付补助费用；（4）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5）有效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6）社会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目标管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努力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在编制预算时，我局根据预算目标，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不断提高预测预控能力和预算精细化水平，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三是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树立投入与绩效并重的观念，不断强化绩效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常态化建设体系，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全区系统内工作人员参加 2024 年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技能竞赛，洪山区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组织辖区“长江卫士”等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义务植树、长江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6 场。三是强化服务质效，在全省率先试点建立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并为首批 7 个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集中授牌，着力为退役大学生提供更加专业、精准、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高校国防后备力量。

（二）具体化引领思想，营造尊崇氛围

一是把荣誉激励做足。运用重点商圈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公益广告点位、国防安全知识讲座、红色宣讲活动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工作各类信息在国家和省市媒体刊登 50 余篇，采用篇数位居全市前列。二是把实践活动做活。全区退役军人系统以“五个一”（一次专题党日、一场座谈联谊、一次走访慰问、一次就业创业指导、为退役军人办一事实）关爱服务为抓手，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100 余场次。

（三）新质化就业创业，助力创新发展

一是拓宽渠道开展教育培训，依托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探索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学院（二级学院）组织机构，共享教学保障设施，设置电商、新能源等培训专业，开展实训。二是创新模式推进就业创业，引导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

业，突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借助新媒体平台向退役士兵推送招聘信息，重点确保“50后”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上岗。

（四）精准化优抚褒扬，情暖服务对象

一是严格落实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稳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二是拓展优待内容，目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办理进入常态化阶段，在文旅、就医、创业等多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便利。三是褒扬激励正气，持续做好送喜报、发放立功授奖奖励金，落实率100%。清明节期间，线上组织引导退役军人开展网络祭扫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五）持续做好双拥工作

一是做好走访慰问，春节、“八一”区“四大家”主要负责人带队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二是全力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对照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标准，上报自查情况和申报报告，完成台账资料整理装订，在双拥公园等迎检点位做好氛围营造，全面展示我区双拥工作成效。三是组织开展军地交流。举行2024年双拥迎春文艺演出，开展2023年度“洪山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举办军营开放日暨青年联谊会活动。通过搭建军地交友平台，提升军地青年扎根洪山、奉献洪山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常态化建设体系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强化服务质效	2024 年体系建设组织领导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服务质效提升。
2	具体化引领思想，营造尊崇氛围	加强荣誉激励	多个载体上加强宣传力度
3		做好实践活动	全区退役军人系统累计开展活动 100 余场次
4	新质化就业创业，助力创新发展	拓宽渠道开展教育培训	依托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探索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学院（二级学院）组织机构
5		创新模式推进就业创业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借助新媒体平台促进就业创业
6	精准化优抚褒扬，情暖服务对象	落实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做好优抚对象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7		拓展优待内容	依托优待证在文旅、就医、创业等多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便利
8		褒扬激励正气	做好送喜报、清明祭扫等相关工作
9	持续做好双拥工作	走访慰问，双拥模范城创建、军地交流工作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在双拥公园等迎检点位做好氛围营造，举行 2024 年双拥迎春文艺演出等活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整体财政预算总金额：12178.49 万元。

执行数：10189.68 万元。

执行率：83.67%。

自评得分：96.73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有 2 点偏差原因：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4.35 万元，其中机构运转 4 万元，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97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984.03 万元，执行率为 88.28%。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4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

做细做实；做好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加强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2.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3. 医疗补助项目：做好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如下：

2024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全年执行情况		自评得分
			执行数	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878.86	845.34	96.19%	96.19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09	35.02	99.80%	99.80

3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11259.22	9304	82.63%	82.63
4	医疗补助	5.32	5.32	100.00%	100.00
	总计	12178.49	10189.68	83.67%	83.67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我局2024 年度申报预算数 12178.49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6100.12 万元，上级资金 6078.37 万元，预算明细为：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数

单位：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目	2024 年区级预算数（元）	2024 年上级预算数数（元）	合计
1	基本支出	878.86	0.00	878.86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09	0.00	35.09
3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5180.85	6078.37	11259.22
4	医疗补助	5.32	0.00	5.32
	小计	12178.49	6078.37	12178.49

2024 年度实际支付数 10189.68 万元，其中区级支付 5138.17 万元，上级支付 5051.51 万元，支付明细为：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支付数

单位：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目	区级	上级支付（含结转）	合计
1	基本支出	845.34		845.34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02		35.02
3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4252.49	5051.51	9304
4	医疗补助	5.32		5.32
	小计	5138.17	5051.51	10189.68

（1）精准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精准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2024 年项目资金总金额为 9344.3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一是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35.02 万元，主要用于（1）党建活动、学习、慰问等工作；（2）保洁人员劳务经费；（3）聘请的法律顾问 1 名做好我局法律工作；（4）好差评机器维护业务；（5）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经费及项目等经费；（6）党报党刊等报刊杂志订阅经费；（7）其他临时项目工作。

二是抚恤与退役安置项目：9304 万元，主要用于：（1）死亡抚恤 1455.54 元，用于 39 人次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其中：其中：军休及离退休干部 32 人；无军籍人员 7 人。

（2）伤残抚恤金、护理费共 1565.7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

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为伤残抚恤金人数 525 人，护理费人数 16 人，增发丧葬补助费 3 人。（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728.07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立功受奖、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其中：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44 人；发放立功受奖 26 人；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52 人经费。（4）义务兵优待 3088.3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其中：2022 年 3 月入伍 154 人，2022 年 9 月入伍 147 人，2023 年 3 月入伍 154 人，2023 年 9 月入伍 165 人，2024 年 3 月入伍 147 人，补发 3 人，增发 17 人。（5）其他优抚支出 257.62 万元，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1961 人次 217.33 万元；工作经费 40.29 万元；对困难优抚对象 15 人办理了 2024 年参保费用 6000 元。（6）优抚对象医疗 8.0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 8 人；为 4 名伤残军人购买职工医疗保险；为武汉科技大学附属老年病医院结算定点医院垫付优抚对象医疗费用（34 人次）；湖北省荣军医院结算定点医院垫付优抚对象医疗费用（96 人次）；发放 2024 年其他参战参试人员定额门诊医疗补助 20 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住院医疗报销 1 人。（7）退役士兵安置 204.31 万元，发放转业、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 119 人；为 46 名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为 2 名退役士兵补缴医保。（8）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做好：协助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按

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9）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82 万元，主要用于：2023-2024 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78 人；2024 年春季、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103 人；2024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46 人；以及就业创业培训经费等支出。（10）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3.38 万元，主要用于：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上划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以及狮子山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爱国主义教育国防微基地及标杆服务站打造项目费用等支出。（11）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9.5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慰问等经费；退役军人退役金；部队慰问（双拥）；解四难经费；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购买 2024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12）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13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走访慰问特困退役军人 470 人，发放 2024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资金 146 人；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50 人；慰问低保退役军人及生活特别困难退役军人 12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健康体检费用 4 人；以及其他对部分退役军人慰问等。

三是医疗补助项目 5.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023 年度医疗报销补助发放。

（2）常态化建设体系，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先后两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专题

学习工作政策,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全区系统内工作人员参加 2024 年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技能竞赛,洪山区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组织辖区“长江卫士”等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义务植树、长江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6 场。三是强化服务质效。今年 6 月,在全省率先试点建立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并为首批 7 个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集中授牌,着力为退役大学生提供更加专业、精准、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高校国防后备力量。

(3) 具体化引领思想,营造尊崇氛围

一是把荣誉激励做足。运用重点商圈户外大型 LED 显示屏、公益广告点位、国防安全知识讲座、红色宣讲活动广泛宣传。今年以来,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各类信息在国家和省市媒体刊登 50 余篇,采用篇数位居全市前列。二是把实践活动做活。全区退役军人系统以“五个一”(一次专题党日、一场座谈联谊、一次走访慰问、一次就业创业指导、为退役军人办一事实)关爱服务为抓手,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100 余场次,多次在省、市媒体宣传报道;对低保、重症等困难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帮扶解困 480 余人次。

(4) 新质化就业创业,助力创新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移交安置政策。2024 年,共接收计划移交退役军人 176 人,接收安置率 100%。二是拓宽渠道开展教育培训。依托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探索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学院(二级学院)组织机构,共享教学保障设施,设置

电商、新能源等培训专业，开展实训。三是创新模式推进就业创业。引导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突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借助新媒体平台向退役士兵推送招聘信息，重点确保“50后”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上岗。

（5）精准化优抚褒扬，情暖服务对象

一是优抚感化心灵。常态化走访慰问从感化心灵切入，不集中组织，不定时开展，不限次数，不限形式，以个人的名义登门拜访，收到良好效果。严格落实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稳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二是拓展优待内容。目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办理进入常态化阶段，我区已发放优待证2.6万余张，在文旅、就医、创业等多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便利。三是褒扬激励正气。持续做好送喜报、发放立功授奖奖励金，落实率100%。清明节期间，线上组织引导退役军人开展网络祭扫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6）持续做好双拥工作

一是做好走访慰问。春节、“八一”区“四大家”主要负责人带队走访慰问16支驻区部队，为部队官兵赠送慰问物资。二是推进军地互办实事。对接部队需求，积极协调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做好61726部队营区门前交通秩序整治。三是全力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对照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标准，上报自查情况和申报报告，完成台账资料整理装订，在双拥公园等迎检点位做好氛围营造，全面展示我区双拥工

作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军地交流。举行 2024 年双拥迎春文艺演出,开展 2023 年度“洪山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举办军营开放日暨青年联谊会活动。通过搭建军地交友平台,提升军地青年扎根洪山、奉献洪山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总金额：12178.49 万元。（分值 20 分）

执行数：10189.68 万元。

执行率：83.67%。

自评得分：16.7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6.8 分）。

成本指标（7 分）

数量指标（27.6 分）

质量指标（10.6 分）

时效指标（11.6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3.2 分)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4) 偏离原因分析：

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4.35 万元，其中机构运转 4 万元，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97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984.03 万元，执行率为 88.28%。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44%。

(四)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5. 2. 10

总分: 96.73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845.34		项目支出总额	9344.3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2178.49	10189.68	83.67%	16.73
年度目标 1（20分）：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2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16 次	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2 人	22 人	1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1
			接待退役军人次 数	≥12 次	325 次	1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1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
		接待退役军人工作成效		≥90%	95%	1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95%	1
		时效指标		达到旧街街乡村振兴目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经费及时拨付率	≥99%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2
年度目标 2（50 分）：1、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保持对象队伍基本稳定。 2、发放退役安置各项补助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使用限额	≤7999.16 万元	7103.35 万元	2.5
			退役安置经费使用限额	≤3260.06 万元	2200.65 万元	2.5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5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 次	14 次	1.5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5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 次	13 次	1.5
			节日慰问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5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 人	727 人	1.5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1.5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5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2 次	1.5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5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2 次	4 次	1.5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1.5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3 人	4 人	1.5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50 人	257 人	1.5

		质量指标	按文件落实	按文件落实	按文件落实	2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2
			按时慰问部队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2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2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帮助解决安置对象关注的问题	有所帮助	有所帮助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2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5%	2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2

年度目标 3（10 分）：完成 2023 年度洪山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0 人	29 人	1.6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6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4.35 万元，其中机构运转 4 万元，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972.84 万元，执行数为 14984.03 万元，执行率为 88.28%。 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44%。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2

2024 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35.09 万元。

执行数：35.02 万元。

执行率：99.80%。

自评得分：99.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工作；（3）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4）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5）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6）加强完

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7）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凝心聚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就业安置、优待抚恤、双拥共建、烈士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整体态势良好。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2024 年度申报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将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后勤保

障购买劳务经费；3、支付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4、支付振兴乡村工作经费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9.96 分）。

2024 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35.09 万元。

执行数：35.02 万元。

执行率：99.80%。

主要用于做好我局的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 分）

经济成本指标（5 分）：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年。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3 分）

数量指标（17.5分）：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16 次/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2 人/年；大楼安全事故 0 次/年；接待退役军人次数 325 人次/年；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3 次/年。

质量指标（17.5分）：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接待退役军人工作成效 100%；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5%。

时效指标（8分）：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有效提升。

（4）满意度指标（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绩效的自评，能够及早地发现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权益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5.09	35.02	99.80%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1、完成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 2、聘请保洁人员，保障后勤服务； 3、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4、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5、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工作；6、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场次		≥4 次	16 次	3.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党员人数		≥22 人	22 人	3.5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3.5
			接待退役军人次数		≥12 次	325 次	3.5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3.5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5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3.5
			接待退役军人工作成效		≥90%	95%	3.5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95%	3.5
		时效指标	达到旧街街乡村振兴目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经费及时拨付率	≥99%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中未包含直拨街道数据 4 万元,如包含直拨街道预算数为 39.09 万元,执行数为 39.02 万元,执行率为 99.82%。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3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财政预算总金额：
11259.22 万元

执行数：9304 万元

执行率：82.63%

自评得分：16.5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有 2 点偏差原因：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0.35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049.57 万元，执行数为 14094.35 万元，执行率为 87.82%。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1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详见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设立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抚恤经费以及退役安置经费。

（1）优抚抚恤经费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根据军休所、军休中心和街道报送的病故名单，通过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

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和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2）退役安置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情况为发放了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局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的问题处理意见》文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工作。

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工作的通知和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2024 年开展适应性培训，分别组织春季和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已结业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对培训学校进行培训费的结款。

按照有关文件拨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资金情况为发放了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助费等，解决复退军人“四难”经费，优抚部队慰问，清明祭扫和烈士公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费用。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入推进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拨付困难帮扶工作经费。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抚恤与安置事务资金共计 9304 万元，其中抚恤资金 7103.35 万元，退役安置资金 2200.65 万元。

（1）抚恤资金

死亡抚恤金 39 人共 1455.54 万元，其中：军休及离退休干部 32 人；无军籍人员 7 人。

伤残抚恤金、护理费共 1565.7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为伤残抚恤金人数 525 人，护理费人数 16 人，增发丧葬补助费 3 人。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4 人共 728.07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立功受奖、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其中：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44 人；发放立功受奖 26 人；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52 人经费。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770 余人共 3088.3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其中：2022 年 3 月入伍 154 人，2022 年 9 月入伍 147 人，2023 年 3 月入伍 154 人，2023 年 9 月入伍 165 人，2024 年 3 月入伍 147 人，补发 3 人，增发 17 人。

其他优抚支出 257.62 万元，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1961 人次 217.33 万元；工作经费 40.29 万元；对困难优抚对象 15 人办理了 2024 年参保费用 6000 元。

优抚医疗 8.0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 8 人；为 4 名伤残军人购买职工医疗保险；为武汉科技大学附属老年病医院结算定点医院垫付优抚对象医疗费用（34 人次）；湖北省荣军医院结算定点医院垫付优抚对象医疗费用（96 人次）；发放 2024 年其他参战参试人员

定额门诊医疗补助 20 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住院医疗报销 1 人。

（2）退役安置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 204.31 万元，发放转业、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 119 人；为 46 名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为 2 名退役士兵补缴医保。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做好：协助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82 万元，主要用于：2023-2024 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78 人；2024 年春季、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103 人；2024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46 人；以及就业创业培训经费等支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3.38 万元，主要用于：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上划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以及狮子山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爱国主义教育国防微基地及标杆服务站打造项目费用等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9.56 万元，主要用于：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3、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慰问等经费；4、退役军人退役金；5、部队慰问（双拥）；6、解四难经费；7、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8、购买 2024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13 万元，主要用于：八一走访慰问特困退役军人 470 人，发放 2024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资金 146 人；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50 人；慰问低保退役军人及生活特别困难退役军人 12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健康体检费用 4 人；以及其他对部分退役军人慰问等。

2024 年优抚科、移交安置科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优抚科、移交安置科均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同时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1259.22 万元

执行数：9304 万元

执行率：82.63%

主要是用于落实用于优抚抚恤与退役安置经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6 分）：抚恤经费、退役安置经费使用不超过限额。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4分）：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12次；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14次；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应发尽发；节日慰问发放覆盖率应发尽发；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727人等。

质量指标（6分）：补助发放工作按照文件落实；经费足额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8分）：规定时间项目完成率100%；经费下拨及时率100%；按时完成部队慰问、烈士公祭等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6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安置对象关注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6分）：优抚对象满意度95%；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95%；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9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绩效的自评，能够及早地发现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抚恤与安置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 96.53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抚恤与安置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移交安置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259.22	9304	82.63%	16.5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保持对象队伍基本稳定。 2、发放退役安置各项补助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1、完成优抚对象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等定补、义务兵的优待金、节日慰问等发放工作，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2、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完成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无军籍职工经费等各项发放工作。 4、完成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任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企业军转干部安置等工作。 5、做好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双拥工作及其他地方性工作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经费使用限额	≤7999.16万元	7103.35万元	3
			退役安置经费使用限额	≤3260.06万元	2200.65万元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次	12次	2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次	14次	2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2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 次	13 次	2
			节日慰问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2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 人	727 人	2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3 次	2
			退役士兵等服务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	100%	2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2 次	2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覆盖率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2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2 次	4 次	2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3 人	4 人	2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50 人	257 人	2
		质量指标	按文件落实	按文件落实	按文件落实	3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2
			按时慰问部队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2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 月前完成	10 月前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2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帮助解决安置对象关注的问题	有所帮助	有所帮助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2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5%	2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790.35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5.54 万元，安置资金 4734.81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6049.57 万元，执行数为 14094.35 万元，执行率为 87.82%。 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文），共计 585.55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且包含拨街道数据，执行率将达到 91.14%。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4

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5.3199 万元。

执行数：5.3199 万元。

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2023〕96 号），以及洪山区保健医疗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洪山区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做好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工作，2024 年度申报医疗补助项目。将完成 2023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5.3199 万元。

执行数：5.3199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做好 2023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9 人/年。

质量指标（10 分）：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10 分）：按时支付补助费用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3）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 3199	5. 3199	100. 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 分
		完成 2023 年度洪山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任务。			完成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共 29 人，费用共计 5. 3199 万元，补助费用足额及时发放。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0 人	29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